

第二節：師範教育法與美勞科專門課程標準

一、師範教育法規定的師範院校課程三大領域

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教育部召開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，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提出，為遵循總統改革教育之指示，貫徹「教育第一，師範為先」之政策，師範教育制度應通盤檢討，重行建立完整體系，並有單獨立法之必要。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民76 頁27）經過多次研討和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提出多項改革方案，在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，蔣總統明令公佈「師範教育法」，並廢止「師範學校法」。

「師範教育法」第十三條規定，師範院校課程應包括普通科目、教育專業及專門科目；並應著重民族精神之涵泳、道德品格之陶冶、專業精神及教學知能之培養。

二、師範教育法頒佈前即已訂定的師專美勞科教育目標

教育部在民國五十二年之後，民國五十四年、五十八年、六十一年的師範專科學校課程相關修正都集中在科目及實施要點，未設立各科課程標準。在師範教育法頒佈之前，教育部曾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修正公佈課程標準；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並委託學術機構，對國民小學教師應具之品質及能力進行一系列分析研究，以作為修訂師專課程之依據。民國六十五年五月教育部辦理台灣區九所師專評鑑工作，同年十二月完成報告，建議應即修訂師專教學科目表，並訂定各科教材大綱，以適應當前實際需要，配合世界教育趨勢。

經過多次研修，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台（67）技字第六一七六號教育部令即已公佈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、音樂、美勞、體育等四科課程標準暨科教學科設備標準。有關美勞科教育目標如下：

1. 培養審美觀念，陶冶美的情操。
2. 啟發創造精神，養成美勞創作能力。
3. 充實美勞教學的知能。
4. 培養應用美勞的能力。
5. 涵育對我國傳統藝術特質的欣賞能力，增進對世界美勞發展的認識。（教育部 民67 頁7）

師範教育法的施行，使得美勞科師資培育的理想，不但延續了過去教育目標；更加強調教師專門能力的養成。